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会议议程

会议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08年9月3日上午9:00；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 301 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全体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签到；
- 二、由见证律师确认与会人员资格；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讨论；
- 六、逐项审议表决各项议案；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见证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通过会议决议；
- 十、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 十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3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各位股东：

公司拟对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后：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3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各位股东：

公司拟对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章程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三条 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具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投资：单项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单项投资在 8000 万以内或若干单项投资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内的投资、所有的以设立分（子）公司为目的的投资项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公告；超过以上权限或累计 12 个月内投资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投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后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公告。

（二）收购出售资产：公司收购出售资产 500 万元以内，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收购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内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以上权限，或累计 12 个月内收购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资产抵押：所有涉及的资产抵押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一次性资产抵押 8000 万元以上或公司资产抵押累计 12 个月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 80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2）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委托理财：一次性委托理财在 8000 万元以内或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以上权限的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公告。

(六)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原章程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修改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

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 80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原章程为：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现修改为：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可以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但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原章程第九章“应当披露的交易”，因已包含前面部分事项，提请删除该章规定。

根据上述新增调整内容和删节，对公司章程的章节和条款作出相应调整，其余各处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3 日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新增第十五条 董事会的权限

（一）投资：单项投资在 500 万元~8000 万元或若干单项投资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内的投资以及所有的以设立分（子）公司为目的的投资项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公告；

（二）收购出售资产：收购出售资产在 5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内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公告；

（三）资产抵押：所有涉及的资产抵押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五）委托理财：一次性委托理财不超过 8000 万元或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述新增修改内容，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章节和条款作出相应调整，其余各处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3 日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新增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 80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九条 公司单项投资在 8000 万以上、若干单项投资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投资、累计 12 个月内投资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投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公告。

第十条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累计 12 个月内收购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公告。

第十一条 一次性资产抵押 8000 万元以上（含 8000 万元）、12 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资产抵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公告。

第十二条 一次性委托理财超过 8000 万元，或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新增修改内容，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章节和条款作出相应调整，其余各处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3 日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年初预计的部分关联交易金额需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在公司生产过程中，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部分企业存在生产上的协作，由于江汽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部分企业互为关联方，他们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本议案中，公司与合肥江福专用汽车厂、安徽省汽车工业技工学校机械厂、扬州江淮宏运客车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交易为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与合肥汇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庐江同大江淮车身附件有限公司、安徽江淮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的交易为调整年初预计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合肥江福专用汽车厂（以下简称“江福专用车”）

注册地址：合肥市东流路9号

经营范围：自卸厢式系列载货汽车车制造，货车销售，汽车配件制造、销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2、关联方名称：安徽省汽车工业技工学校机械厂（以下简称“技工学校”）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0号

经营范围：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加工；汽车配件销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3、关联方名称：扬州江淮宏运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宏运”）

注册地址：江都市经济开发区张纲配套区

经营范围：客车（凭许可证经营）、汽车车身及汽车零配件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4、关联公司名称：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76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交电、钢材、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百货、建筑材料、农副产品（不含粮食）销售、汽车配件加工、销售；铁木加工，房屋维修，室内外装饰，废旧物资处理及收购（危险品除外）；保洁服务，物业管理。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 5、关联方名称：合肥汇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凌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中段 JAC 凌大塘工业区
经营范围：汽车消排气系统生产、维修、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销售、开发（除发动机外）；汽车新技术及产品开发、应用。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 6、关联方名称：庐江同大江淮车身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同大”）
注册地址：安徽省庐江县同大乡魏挡村
经营范围：汽车、农用车车身及车身配套件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 7、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淮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集成；汽车零部件总成装配线、装配自动化装备、数控专机和检测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三、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 1、江福专用车向本公司提供专用车厢体，预计 2008 年公司向其采购 2000 万元。
- 2、技工学校向本公司提供汽车零配件，预计 2008 年向其采购 2600 万元。
- 3、本公司向江淮宏运供应部份客车底盘，预计 2008 年向其销售 5000 万元。
- 4、兴业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废料整理、出口包装、生产区保洁及餐饮劳务，预计 2008 年公司向其采购 5200 万元。本公司向兴业公司出售相关废料，年初预计关联销售金额为 5000 万元，因 2008 年度公司产量增加，导致废料销售量增大，因此调整 2008 年关联销售金额为 7000 万元。
- 5、本公司向汇凌公司提供部分材料，年初预计关联销售金额为 2000 万元，因 2008 年度汇凌公司产量增加，导致公司向其关联销售量增大，因此调整 2008 年关联销售金额为 4000 万元。
- 6、庐江同大向本公司提供冲压件等材料，年初预计关联采购 20000 万元，因 2008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导致冲压件采购量增大，因此调整 2008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为 24000 万元。
- 7、巨一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自动化装备，年初预计关联采购金额为 2000 万元，因 2008 年轿车项目投入较集中，因此调整 2008 年关联采购为 8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生产协作主体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江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若无市场价格参考，则根据产品特性，以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
- 结算方式：由本协议双方财务部门按月结算；也可以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双方在

签订具体购销合同时，根据产品特性和各自的结算政策进行具体约定；

协议生效时间：协议自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半年。

争议解决：协议未尽事宜，由交易双方协商补充；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业务影响

鉴于汽车行业专业化生产的特点，利用稳定、专业化的配套体系，在保证采购配件质量水平的前提下，可以避免重复建设、降低生产成本和经营费用；另一方面，公司在不增加营销费用的前提下，通过关联销售可以增加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发挥规模效益，提高经营效益。因此，本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本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公司进一步培育核心竞争能力。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3日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计划向 10 家银行合计申请 6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 19 亿元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申请 2 亿元授信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 1.5 亿元授信额度，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 2 亿元授信额度，向交通银行申请 3 亿元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申请 8.5 亿元授信额度，向光大银行申请 14 亿元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申请 2 亿元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申请 8 亿元授信额度，向进出口银行申请 4 亿元授信额度，合计申请 64 亿元授信额度。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3 日